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月琴

185356866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建设及验收申请： （一）符合本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 （二）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资格证书。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2.《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一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经认定后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8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九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天。第十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第十九条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参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程序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后予以公布。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9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确定保护单位。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10 |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二十六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确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11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部门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文旅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12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13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已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14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已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15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 行政备案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528号 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16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行政备案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17 | 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 行政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8日修订） 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18 | 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行政备案 | 【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第四条 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19 |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 行政备案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0 | 旅行社分社备案 | 行政备案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2 | 对游戏游艺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3 |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4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5 | 对文物保护和文物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市场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文物、公安等部门，依法取缔经营文物的非法活动。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6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7 | 对广播电视设施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2000年11月5日公布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包括有线广播电视台、站，下同)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下列设施的保护，适用本条例:(一)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包括天线、馈线、塔桅(杆)、地网、卫星发射天线及其附属设备等;(二)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包括电缆线路、光缆线路(以下统称传输线路)、塔桅(杆)、微波等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微波站、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转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三)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包括监测接收天线、馈线、塔桅(杆)、测向场强室及其附属设备等。传输广播电视信号所利用的公用通信等网络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8 | 对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该条款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这是总体性的规定，为后续的监督检查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第八十五条：该条款详细列举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实施监督检查的具体事项，其中包括“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和“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这是直接涉及旅游经营行为监督检查的具体条款。第八十六条：该条款规定了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的程序性要求，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等，以及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29 |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334号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0 | 对导游人员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该条款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其中包括：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这是直接针对导游人员行为监督检查的规定。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导游在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服务质量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 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 （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2 |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或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3 |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伪 造、变 造、出 租、出借、买 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 文件，或者以非法手 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4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演出团体在演出过程中私自更改节目、中途退出演出、存在欺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5 | 对变更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6 |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7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8 | 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娱乐活动含有禁止内容或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39 | 对娱乐场所变更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许可证、在 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或从业 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0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1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非法制作、 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禁止内容的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违法营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 式接入互联网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未悬 挂禁止吸烟标志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7 |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行为或艺术培训机构、社会团体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8 | 对艺术培训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49 | 对美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内容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0 | 对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1 | 对出版、进口、复制、发行含有禁止内容 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 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2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3 | 对旅游经营者未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的事宜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 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以及非星级饭店使用星级名义或者称谓进行经营活 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旅游经营者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一）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二）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三）制定和实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四）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五）定期对旅游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六）对具有风险性的景区和游览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说明或者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七）对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应当向旅游者明确警示并制止，对拒绝接受劝阻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八）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处置措施，协助和配合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实施救援；（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第五十一条：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乡村客栈等旅游经营者，可以向当地旅游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请评定相应等级。取得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标准提供服务，不得越级使用、宣传所取得的等级。未取得等级的，不得在经营场所、宣传品或者相关网站等使用等级标识。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4 | 对旅行社未租用有营业执照和客运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要 求的车船组织旅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四条：旅游经营者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一）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二）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三）制定和实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四）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五）定期对旅游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六）对具有风险性的景区和游览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说明或者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七）对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应当向旅游者明确警示并制止，对拒绝接受劝阻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八）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处置措施，协助和配合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实施救援；（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5 |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 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 案登记证明未经批准等行为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6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7 | 对导游人员违规进行导游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 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 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8 | 对旅行社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59 | 对旅行社违约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且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0 | 对旅行社事项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不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1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赴港、澳、台旅游或出国旅 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2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签订合同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第五十八条 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一）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二）旅游行程安排；（三）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四）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五）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六）自由活动时间安排；（七）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八）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3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 务费用、支付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4 | 对旅游经营者发生特定情况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主体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5 | 对景区违规接待旅游者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 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6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 贿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7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私自承揽导游业务 或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 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8 | 对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 参与违反我国法律、 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 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69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 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行为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 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0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 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 有偿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1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 导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主体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2 |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 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 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主体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3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4 | 对擅自剥除、 更换、 挪用、损毁或者伪造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 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 行为的处罚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5 | 对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文物行 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 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进行施 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6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 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7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 馆藏文物的修复、复 制、拓印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8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 不上交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79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 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 给外国 人，尚不构成犯罪行 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80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 动文物，或 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 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81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配备防火、 防盗、防自然损坏的 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 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 得补偿费用的。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82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 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 爆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83 |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84 |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舍茶同意，并依据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85 | 县级和尚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8日修订）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

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月琴18535686644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项) |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征收征用 | 行政确认 | 行政给付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其他 |
|  |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 51 | 6 |  | 4 |  | 1 | 1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项) |  |  |  |  |  |  |  |  |